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陳姿伃

電話: 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: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303434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210000A 1130343479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 1130343479 ATTACH2. pdf \ 387210000A 1130343479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公教 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,並自113年11月22 日生效案及相關函釋一覽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及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,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,補充旨揭醫療補助規定為,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,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;另醫療補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(已獲政府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)」,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,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三、旨揭函釋一覽表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







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項下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5&cid=61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5/91/15文



